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淑美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醫簡上字第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；此為聲請迴避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於同年月00日生寄存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第23頁）。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之聲請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尹捷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